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年報  
2016

#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給投資者的資料	5
業務查詢	6
董事簡歷	7
主要業務架構	14
董事長報告書	1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書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8
投資物業摘要	176
釋義	177

# 公司概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首控香港(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受控法團，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2. 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3. 製造切割鋼絲

## 公司的目標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得到認可的成功「東方」品牌
- 成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絲相關產品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廖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林耀堅

###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林耀堅

### 薪酬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梁順生  
羅裔麟  
林耀堅

###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林耀堅

###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 公司秘書

陳麗兒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內部核數師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 發放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及 其他文件之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3

##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業務營運</b>			
營業額	<b>1,703,255</b>	1,480,507	<b>+15.0</b>
毛利	<b>215,414</b>	19,034	<b>+1,031.7</b>
E(L)BITDA(註1)	<b>175,264</b>	(187,719)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註2)	<b>171,487</b>	4,923	<b>+3,383.4</b>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103</b>	(376,985)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0.53</b>	(19.61)	不適用

註：

1. E(L)BITDA指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虧損)。
2.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i)已確認存貨撥備港幣1,0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511,000元)；(ii)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港幣28,931,000元(二零一五年：撥備淨額港幣4,511,000元)；(iii)壞賬收回港幣508,000元(二零一五年：撇銷港幣4,007,000元)；(iv)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五年：港幣93,000,000元)；(v)無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二零一五年：港幣41,672,000元)；(vi)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港幣2,8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53,000元)；及(vii)外幣匯兌虧損港幣27,5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9,194,000元)前之EBITDA。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額	<b>3,037,042</b>	3,006,147	<b>+1.0</b>
股東權益	<b>1,321,965</b>	1,395,870	<b>-5.3</b>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b>0.687</b>	0.726	<b>-5.3</b>

# 給投資者的資料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交易日之發行股數：	1,922,900,556股
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499,954,145元
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26元
於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中期	： (港幣2.43仙)
末期	： 港幣0.53仙

## 重要日期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就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 (852) 2527 2218
傳真	：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 <a href="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a>

##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a>
網址	： <a href="http://www.tricoris.com">http://www.tricoris.com</a>

## 業務查詢



###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314003  
電話： (86) 573 8222 2790  
傳真： (86) 573 8221 3500  
網址： <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 [jesc@jesc.com.cn](mailto:jesc@jesc.com.cn)



###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277500  
電話： (86) 632 525 2100  
傳真： (86) 632 525 2111  
網址： <http://www.tesc.com.cn>  
電郵地址： [tesc@tesc.com.cn](mailto:tesc@tesc.com.cn)



###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2號舖  
電話： (852) 2498 7800  
傳真： (852) 2498 7912  
電郵地址： [hingcheong\\_m@ctimail.com](mailto:hingcheong_m@ctimail.com)



###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 523660  
電話： (86) 769 8709 1818  
傳真： (86) 769 8709 1810  
網址： <http://www.dgxtong.com>



###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遵義南路88號協泰中心16樓  
郵編： 200336  
電話： (86) 21 6291 8806  
傳真： (86) 21 6291 8805

## 董事簡歷

**李少峰先生**，年五十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此外，李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各自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轉任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首鋼福山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L」)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曾任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實業」)之董事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止。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3,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50,000**元之薪金，惟彼已自二零一三年起放棄收取其薪金以示在困難時期向股東負責。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董事簡歷

**楊開宇先生**，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轉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目前，彼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比利時魯汶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法國INSEAD舉辦之公司全面管理及企業運作管理課程，以及由美國CCL培訓中心舉辦之創造性領導藝術課程。楊先生於鋼絲及鋼簾線工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營運管理及全球採購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於Bekaert集團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3,596,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蘇凡榮先生**，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常務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美國密蘇裡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科技大學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首鋼總公司及於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蘇先生在鋼鐵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

## 董事簡歷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蘇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蘇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80,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四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為首長國際、海航實業、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首鋼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及銀行業務、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 董事簡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國求先生**，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為港銀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廖駿先生**，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分別於中國中南礦冶學院及中南大學取得物理冶金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密歇根大學工程學院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現為Bekaert一高級副總裁，Bekaert集團北亞區橡膠增強部總經理，於加入Bekaert集團之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跨國公司(例如道康寧及索爾維)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總括而言，廖先生於工業專用化學品及聚合物之業務擁有超過十五年之銷售及管理經驗。

## 董事簡歷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廖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基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Bekaert簽訂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Bekaert與本公司的進一步協議而獲Bekaert集團委派為非執行董事。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葉健民先生**，年七十歲，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在法律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 董事簡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羅裔麟先生**，年五十四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董事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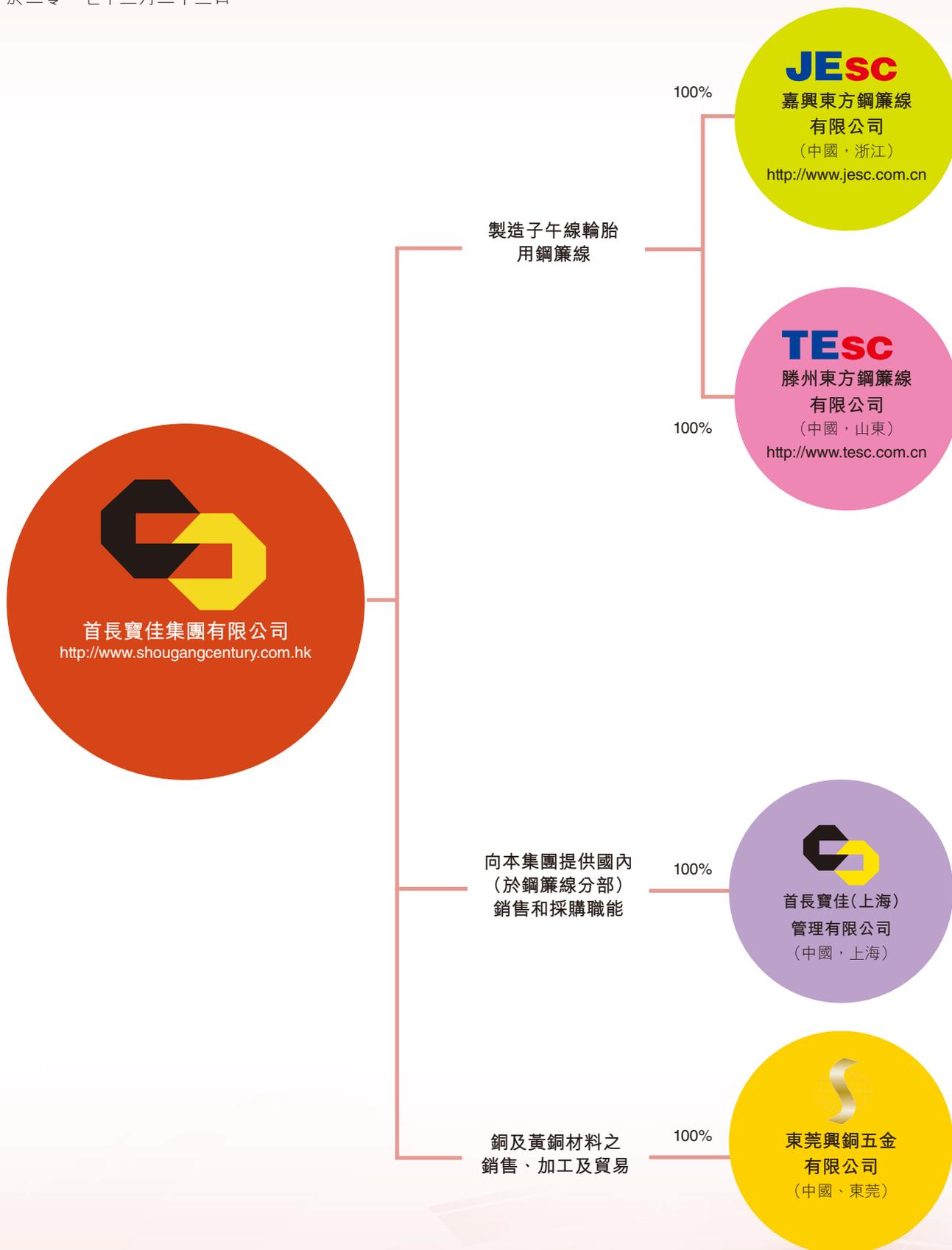
**林耀堅先生**，年六十二歲，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ANZ)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分別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環球數碼、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和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彼於此持有董事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止。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 本年度業績

本人很高興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業績轉虧為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港幣10,103,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港幣376,985,000元。我們認為本集團之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本年度毛利上升，由於(i)鋼簾線銷售量顯著增加令營業額大幅增加；及(ii)鋼簾線單位銷售成本尤其在下半年下降；
- 於本年度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收回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帶來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28,931,000元；去年則為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4,511,000元；
- 由於鋼簾線的平均售價上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已確認存貨撥備港幣1,024,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報已確認存貨撥備港幣13,511,000元大幅下降；及
- 由於鋼簾線分部的經營表現大幅改善，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進一步進行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分別為港幣93,000,000元及港幣41,672,000元。

於本年度由於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銷售量上升，儘管兩個分部的平均售價均輕微下跌，令本集團營業額上升15.0%，報港幣1,703,2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80,507,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大幅上升1,031.7%至港幣215,41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034,000元)，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及單位生產成本的降低令鋼簾線分部毛利顯著改善。本集團毛利率亦比去年增加11.3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報12.6%。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0.53港仙，相比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19.61港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687元，較二零一五年年底報港幣0.726元下跌5.3%。

# 董事長報告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展望未來

本集團預期中國汽車工業保持溫和增長，帶動子午線輪胎以及鋼簾線需求的穩定增長。由於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局面情況被遏制，令鋼簾線售價歷史性的下降壓力已減輕。展望未來，人民幣貶值情況將在二零一七年持續。我們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經營現金流，監控營業或財務上的任何風險，並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此外，集團將(一)致力將優質及先進的鋼簾線滲透至大型輪胎製造商；(二)與太陽能設備生產商發展優質切割鋼絲產品；及(三)將尋求和發展相關業務的商機，以配合中國「十三五」規劃對促進發展更清潔和更環保經濟的支持。我們認為本集團將保持盈利能力，甚至能在未來一年獲得更佳業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持份者在本年度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支持，以及感謝所有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同事對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支持和忠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在中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的頂級製造商之一，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以及晉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從而發展一個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得到認可的成功的「東方」品牌。就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 經營回顧

在本年度回顧，中國比去年錄得**6.7%**穩健的經濟增長，這是有賴於當地需求、固定資產投資和房地產開發之增長所帶動。工業類行業氣氛亦有所改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和九月以來的上升證明了這一點。這些為汽車和運輸行業對子午線輪胎需求在二零一六年的下半年帶來強勁復甦，因而帶動鋼簾線的需求上升。與去年同期的疲弱銷售相比，鋼簾線分部在本回顧期間錄得銷售量(尤其在滕州東方)顯著增長。受惠於經營環境的改善和商品價格的上漲，鋼簾線售價下降的壓力在年內有所緩解；而我們的鋼簾線製造廠房通過提高產能利用率令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因此，此分部於本年度由經營虧損轉為經營溢利。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方面，於本年度由於在中國的銷售上升帶動其銷售量錄得穩定的增長。然而，由於平均銅價下降，營業額錄得溫和下跌。儘管營業額下降，此分部實現毛利上升，是由於採取規避風險的銷售態度和庫存管理策略以及精簡我們在香港的業務之成果。由於毛利增加，此分部在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取得顯著上升。

關於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由於鋼簾線分部經營業績有令人鼓舞的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回顧由去年的大幅虧損報港幣**376,985,000**元轉為報溢利港幣**10,103,000**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鋼簾線

###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回顧，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恢復勢頭。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新車輛產量達**28.12**百萬輛，比去年年增長**14.5%**，相比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為**3.3%**之增長。轎車生產量上升**15.5%**，而商用車生產量則較去年上升**8.0%**。此新車輛生產量強勁的增長刺激了對子午線輪胎需求的增加。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子午線輪胎產量共約**565**百萬條，比去年產量共**515**百萬條上升**9.7%**。



此分部錄得鋼簾線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大幅上升**30.7%**，這是由於如上述子午線輪胎需求顯著增加及也反映我們加強對大型和信譽良好的輪胎製造商為中心和調整銷售組合以靈活地滿足客戶的需求的策略之成果。在售價方面，於本年度鋼簾線的售價下調壓力已大大減輕，因於本年度鋼簾線行業去產能及鋼材價格上升之結果。雖然本年度平均售價相比去年錄得輕微下跌**1.6%**，但從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反彈。鋼簾線銷售量上升因此令到此分部的營業額比去年上升**20.7%**。

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這是由於我們的兩個生產廠房，嘉興東方和滕州東方和從改善營運效率令成本節約所致。由於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儘管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30.7%**，本年度銷售成本比去年僅上升**4.0%**。

歸因於營業額顯著增加及尤其在下半年鋼簾線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此分部毛利因此比去年實現大幅上升。毛利報港幣**203,587,000**元，比去年報港幣**9,084,000**元大幅增加**21.4**倍。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除毛利大幅上升外，此分部於本年度呆壞賬收回淨額港幣29,587,000元，基於持續致力收回應收帳款所致；以及並沒有就滕州東方和嘉興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確認減值損失。基於上述原因，此分部由去年的LBITDA港幣77,352,000元轉為於本年度的EBITDA港幣232,489,000元。於本年度經調整EBITDA(扣除已確認存貨撥備、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壞賬收回(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及外幣匯兌收益/虧損)報港幣199,586,000元，較去年報港幣31,367,000元大幅上升536.3%。

我們業務重回正軌，此分部經營業績亦轉虧為盈。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10,191,000元，去年則為經營虧損港幣213,802,000元。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150,990噸鋼簾線，較去年報115,564噸顯著增加30.7%。在切割鋼絲業務方面，此分部於本年度共銷售491噸切割鋼絲產品，較去年報302噸增加62.6%。本年度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99,372	65.8	80,663	69.8	+23.2
— 工程輪胎	3,324	2.2	3,362	2.9	-1.1
— 轎車輪胎	48,294	32.0	31,539	27.3	+53.1
鋼簾線合計	150,990	100.0	115,564	100.0	+30.7
切割鋼絲產品	491		302		+62.6
其他鋼絲	104		405		-74.3
總計	151,585		116,271		+30.4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載重輪胎和轎車輪胎用鋼簾線兩者的銷售量均顯著增長，而工程輪胎用鋼簾線的銷售量與去年相比輕微下降**1.1%**。此反映部分是由於採礦行業放緩令需求下降，儘管其下半年開始復蘇。於本年度銷售組合亦未有重大變化，載重輪胎仍然是本集團鋼簾線銷售中最大的比重，佔本年度鋼簾線總銷售量**65.8%**，較去年下跌**4.0**個百分點。

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比去年上升**22.8%**至**23,873**噸，即指佔鋼簾線總銷售量的**15.8%**，相比去年則佔**16.8%**。本年度鋼簾線按地區的銷售量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中國	<b>127,117</b>	<b>84.2</b>	96,126	83.2	<b>+32.2</b>
出口銷售：					
亞洲(中國除外)	<b>15,412</b>	<b>10.2</b>	11,587	10.0	<b>+33.0</b>
EMEA(歐洲、中東和非洲)	<b>5,463</b>	<b>3.6</b>	4,505	3.9	<b>+21.3</b>
北美洲	<b>1,904</b>	<b>1.3</b>	2,236	1.9	<b>-14.8</b>
拉丁美洲	<b>1,094</b>	<b>0.7</b>	1,110	1.0	<b>-1.4</b>
出口銷售總額	<b>23,873</b>	<b>15.8</b>	19,438	16.8	<b>+22.8</b>
總計	<b>150,990</b>	<b>100.0</b>	115,564	100.0	<b>+30.7</b>

在售價方面，雖然於本年度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相比去年輕微下降**1.6%**，但主要由於於下半年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局面和鋼材價格上漲的情況緩減令鋼簾線的售價格觸底，並自第二季度起出現反彈。

由於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增長**30.7%**，因此為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帶來**20.7%**上升至港幣**1,405,48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64,609,000**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成本上升**4.0%**至港幣**1,201,8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55,525,000元**)，較營業額**20.7%**之升幅為低。銷售成本升幅較低是由於我們兩間生產廠房，嘉興東方和滕州東方的產能利用率較高令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從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令成本節約所致。這些令到鋼簾線的單位銷售成本(不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相比去年下降約**12.0%**。

## 毛利

由於銷售量上升及單位生產成本的降低，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顯著增加**21.4倍**至港幣**203,5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084,000元**)。因此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0.8%**顯著改善至**14.5%**。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報港幣**1,050,000元**，比去年報港幣**765,000元**上升**37.3%**，主要是基於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比去年上升**66.4%**至港幣**9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45,000元**)所致。

##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及壞賬收回(撇銷)

我們繼續對銷售信貸嚴格監控，積極收回應收賬款，而自去年以來同時不斷追收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於本年度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收回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因而帶來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29,587,000元**；去年則為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4,511,000元**。此外，已於去年壞賬撇銷的港幣**4,007,000元**，其中港幣**508,000元**已於本年度收回。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於本年度，由於銷售量的強勁增長帶動此分部的經營表現顯著改善及成本下降，因此**EBITDA**和經營業績這兩方面均轉虧為盈。基於此分部於本年度的業績及對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進行減值評估後，我們認為無需對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各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而去年已分別對滕州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嘉興東方之商譽確認港幣**93,000,000元**和港幣**41,672,000元**之減值損失。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10.6%至港幣46,9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2,476,000元)，主要是由於此分部總銷量比去年增長30.4%。

##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32,91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38,028,000元下跌13.4%，這是由於持續成本監控措施的結果所致。

## 研發費用

用於本年度，研發費用報港幣47,9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7,687,000元)，比去年輕微上升0.7%。此費用佔此分部本年度營業額的3.4%(二零一五年：營業額的4.1%)。

## 銅及黃銅材料

###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中國的工業行業氣氛改善帶來了對商品包括銅的需求復甦。此分部的銷售量較去年上升10.2%，然而由於銅的平均售價下降，令營業額錄得4.4%的下跌。儘管營業額下跌，毛利卻比去年上升，是由於此分部持續實施規避風險的銷售和庫存管理策略以應對近年來銅價的波動。此外，由於需求不足和成本方面的考慮，我們亦精簡香港的營運。由於較高毛利之貢獻，此分部於本年度經營溢利比去年大幅上升495.8%至港幣1,9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4,000元)。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8,482**噸銅及黃銅材料，比去年報**7,696**噸上升**10.2%**。於中國的客戶銷售同比上升**19.8%**，而於香港的客戶銷售則下跌**14.4%**，基於此分部自下半年起開始將其比重轉至中國市場。本年度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中國	<b>6,641</b>	<b>78.3</b>	5,545	72.1	<b>+19.8</b>
香港	<b>1,841</b>	<b>21.7</b>	2,151	27.9	<b>-14.4</b>
總計	<b>8,482</b>	<b>100.0</b>	7,696	100.0	<b>+10.2</b>

於本年度銅價反彈，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格於本年度錄得約**17.4%**的升幅。雖然銅價反彈，於本年度其平均價格仍比去年下降**11.3%**。因此此分部平均售價同比下跌**13.2%**。基於平均售價下降之影響抵消了銷售量上升之貢獻，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比去年下降**4.4%**至港幣**318,4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3,016,000**元)。

## 毛利

儘管營業額同比下降**4.4%**，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毛利比去年錄得較高升幅**22.9%**至港幣**10,23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329,000**元)。毛利率於本年度比去年的**2.5%**改善**0.7**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3.2%**。

## 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已對一筆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港幣**656,000**元。我們已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會盡力收回該筆款項。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與重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3.4%**(二零一五年：**44.7%**)，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4%**(二零一五年：**11.4%**)。

所有於本年度的首五大客戶為鋼簾線分部的客戶，該等客戶為在中國或全球市場知名的子午線輪胎生產商，並與本集團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給予該等首五大客戶的信用賬期範圍由**30至90日**，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信用賬期相近。我們審閱了該等客戶在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情況，並認為不需要計提呆壞賬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對於依賴主要客戶的集中度風險，因本年度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全年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為**43.4%**(二零一五年：**44.7%**)。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採購模式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終止與我們的鋼簾線分部的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的影響。來自該等客戶的營業額為港幣**739,000,000元**。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重視與這些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將通過監察彼等各自的財務狀況和採購模式、及交付高質量及持續穩定的產品，並通過不斷的研發活動以保持與這些客戶新產品的開發步伐來減輕該等風險。我們亦將更盡力開發新的客戶和／或發展產品組合予其他客戶，以減少依賴於該等主要客戶。此外，我們將於相關行業尋找和／或發展任何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機會。

關於供應商方面，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39.9%**(二零一五年：**38.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13.8%**(二零一五年：**9.1%**)。

五大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包括用於製造鋼簾線用的鋼絲盤條以及製造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需要的銅及黃銅材料。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重視與該等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彼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質量穩定的原材料。我們旨在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持續互信關係以取得更好的付款條款和交付時間表來符合我們的生產需要，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盡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10,103,000元，比去年報虧損港幣376,985,000元顯著好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以最有效地衡量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能力、經營現金流和財務狀況表現的關鍵財務資料分析如下及關鍵表現指標在董事會報告書中說明。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b>經營表現</b>			
營業額	1,703,255	1,480,507	+15.0%
毛利率(%)	12.6	1.3	+11.3pp
E(L)BITDA	175,264	(180,719)	不適用
E(L)BITDA率(%)	10.3	-12.7	+23.0pp
經調整EBITDA	171,487	4,923	+3,383.4%
經調整EBITDA率(%)	10.1	0.3	+9.8pp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03	(376,985)	不適用
淨溢利(虧損)率(%)	0.6	-25.5	+26.1pp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53	(19.61)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b>關鍵財務資料</b>			
資產總額	3,037,042	3,006,147	+1.0%
負債總額	1,715,077	1,610,277	+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21,965	1,395,870	-5.3%
流動資產淨額	26,160	57,027	-54.1%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308,355	209,889	+46.9%
計息貸款總額	1,133,763	1,118,119	+1.4%
計息貸款淨額	825,408	908,230	-9.1%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EBITDA港幣175,264,000元，比去年的LBITDA港幣187,719,000元大幅改善。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較去年大幅改善3,383.4%至港幣171,4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23,000元)，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E(L)BITDA	175,264	(187,719)	不適用
調整：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28,931)	4,511	不適用
壞賬(收回)撇銷	(508)	4,007	不適用
外幣滙兌虧損淨額	27,528	39,194	-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890)	(3,253)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93,000	-10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41,672	-100.0
已確認存貨撥備	1,024	13,511	-92.4
經調整EBITDA	171,487	4,923	+3,383.4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1,703,25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80,507,000元)，比去年上升15.0%。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鋼簾線	1,405,483	82.5	1,164,609	78.7	+20.7
銅及黃銅材料	318,434	18.7	333,016	22.5	-4.4
小計	1,723,917	101.2	1,497,625	101.2	+15.1
扣除自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予鋼簾線 分部間之銷售	(22,452)	(1.3)	(18,853)	(1.3)	+19.1
物業租賃	1,790	0.1	1,735	0.1	+3.2
總計	1,703,255	100.0	1,480,507	100.0	+15.0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已確認存貨撥備

由於鋼簾線的平均售價上升及實施庫存管理策略，本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報港幣1,024,000元，比去年已確認存貨撥備報港幣13,511,000元大幅下降。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大幅上升1,031.7%至港幣215,41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034,000元)，毛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鋼簾線分部毛利顯著改善。因此，本集團毛利率比去年顯著增加11.3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報12.6%。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鋼簾線	203,587	14.5	9,084	0.8	+2,141.1
銅及黃銅材料	10,238	3.2	8,329	2.5	+22.9
物業租賃	1,589	88.8	1,621	93.4	-2.0
總計	215,414	12.6	19,034	1.3	+1,031.7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上升9.6%至港幣1,69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46,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比去年上升45.3%至港幣1,0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9,000元)所致。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收益淨額港幣4,491,000元，去年則報虧損淨額港幣178,683,000元。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	(27,528)	(39,194)	-29.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890	3,253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2	—	(93,000)	-10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3	—	(41,672)	-100.0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及壞賬(收回)撇銷		29,439	(8,518)	不適用
其他		(310)	448	不適用
總計		4,491	(178,683)	不適用

附註：

-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比去年下跌29.8%，這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人民幣官方匯率」)於全年約有6.3%跌幅，較去年人民幣官方匯率跌幅5.8%為高。基於本年度人民幣官方匯率下跌，令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繼續錄得匯兌虧損。然而，匯兌虧損金額減少是因為我們減少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以盡量減低外幣匯兌虧損。
- 指於去年滕州東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指於去年嘉興東方全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49,87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5,602,000元)，比去年上升9.4%，這是由於本年度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銷售量較去年分別上升30.4%和10.2%所致。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共港幣71,8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3,803,000元)，比去年下跌2.6%。但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上升15.0%，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5.0%下跌至本年度的4.2%。

##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共港幣47,99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7,687,000元)比去年輕微上升0.7%，誠如已在上文「鋼簾線」一節所述，這些費用都是鋼簾線分部所產生。

##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溢利港幣112,181,000元，比去年錄得虧損港幣213,468,000元大幅改善。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鋼簾線	110,191	(213,802)	不適用
銅及黃銅材料	1,990	334	+495.8
總計	112,181	(213,468)	不適用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報港幣45,888,000元，比去年報港幣52,767,000元下跌13.0%，主要歸因於本年度計息貸款金額下跌所致。本年度平均計息貸款報港幣1,125,941,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205,978,000元下跌6.6%。

##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港幣4,166,000元，相比去年報港幣977,000元上升326.4%。雖然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均錄得溢利，但大部分的應稅溢利被前幾年的應稅虧損結轉所抵消，及已撥回應付稅項之超額撥備。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關於所得稅率方面，除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已被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適用稅率並無改變。本公司及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繳納16.5%(二零一五年：16.5%)的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除嘉興東方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本年度所繳納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須為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所支付股息而承擔5%(二零一五年：5%)之預提稅。

###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582,291,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年底的港幣514,089,000元上升13.3%。此升幅與本年度營業額15.0%之增長一致。而呆壞賬撥備金額減少，因有若干長期逾期未支付賬款於本年度收回，所以本年度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港幣28,931,000元。再者，由於人民幣匯率於本年內貶值約6.3%，令呆壞賬撥備結餘金額減少港幣2,968,000元。呆壞賬撥備因此由二零一五年年底報港幣51,028,000元下跌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9,129,000元。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與二零一五年年底比較如下：

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0-90日	422,191	75.0	332,284	71.8	+27.1
91-180日	117,659	20.9	115,770	25.0	+1.6
多於180日	23,312	4.1	15,007	3.2	+55.3
總計	563,162	100.0	463,061	100.0	+21.6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應收賬款的整體質素維持穩健並在可控制情況，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在180日之內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5.9%，相比二零一五年年底的96.8%輕微下跌0.9個百分點。此外，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39.1%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壞賬撥備結餘港幣19,129,000元，它們主要是源自銷售鋼簾線產品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我們將會繼續盡力追回該等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包括協商以其他資產代替現金支付，及／或對這些客戶提出法律行動要求還款。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約有57.1%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本集團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於其後收款詳情如下：

賬齡	本集團總應收賬款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
0-90日	422,191	51.3	170,546	44.4
91-180日	117,659	80.4	76,701	77.0
多於180日	23,312	43.9	9,511	87.6
總計	563,162	57.1	256,758	55.7

###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在財務狀況穩健情況下維持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通常包括短期到中期銀行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沒有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仍為1,922,900,556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321,965,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95,870,000元下跌5.3%。資產淨值減少是由於全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貶值約6.3%的負面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687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每股港幣0.726元亦下跌5.3%。

## 現金流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53,964,000元如下：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經營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73,115
加：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經營現金流入(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貼現予銀行及已於本年度內到期之應收票據	63,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本集團債權人 (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及 已於本年度內到期的應收票據	17,785
<b>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3,964</b>

至於其他活動的現金流：

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24,886,000元，其中主要為鋼簾線分部產生的資本開支港幣7,500,000元；及
2. 本集團於本年度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62,249,000元。若不包括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港幣141,872,000元(其中港幣63,064,000元之票據已在本年度到期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79,623,000元，代表於本年度計息貸款淨額減少。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港幣308,355,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209,889,000元上升46.9%。本集團之總計息貸款(包括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和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33,763,000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118,119,000元輕微上升1.4%。因此，計息貸款淨額(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908,23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825,40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217,000元之計息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703,546,000元之計息貸款以年利率2.81%至6.0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估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10,125	0.9
— 短期銀行貸款	801,337	70.7
— 銀行貼現票根據墊款	92,411	8.2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86,090	16.4
	1,089,963	96.2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於二零一八年內到期	26,404	2.3
— 於二零一九年內到期	20,717	1.8
總計	1,137,084	100.3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3,321)	(0.3)
總計	1,133,763	100.0

本集團計劃通過提供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和銀行再融資償還在二零一七年到期的計息貸款。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債務及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5.1%下跌至62.4%。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2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4倍。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採購和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貸款，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計息貸款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以貸款息率低於人民幣的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然而，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預期人民幣匯率貶值，本集團開始增加人民幣貸款的比例，以盡量減少人民幣匯率貶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因此本集團計息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比例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6%。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如下：

##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佔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佔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	90,941	29.5	103,137	49.1
港幣	184,735	59.9	29,354	14.0
美元	26,733	8.7	67,894	32.4
其他外幣	5,946	1.9	9,504	4.5
總計	308,355	100.0	209,889	100.0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計息貸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估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估計息 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	565,959	49.9	318,699	28.5
港幣	566,338	50.0	766,779	68.6
美元	1,466	0.1	32,641	2.9
總計	1,133,763	100.0	1,118,119	100.0

關於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0,217,000元的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為所有該等浮動利率貸款於報告期末的一年內到期。預期在二零一七年美元利率將加息三到四次，但我們並不預期該等加息變動合計幅度大。

於本年度回顧，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持續貶值約6.3%。人民幣匯率貶值對本集團的業績在兌換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計息貸款時有負面影響，及本集團並沒有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我們現在已準備好及正準備(如需要)對沖外匯，或人民幣。再者，在需要時，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及調整計息貸款的貨幣組合，以減低於有關計息貸款的滙兌及利率風險。不論任何情況，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計息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滙兌及利率風險。

##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共港幣11,055,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七年投資不多於港幣176,631,000元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鋼簾線分部提升兩間生產廠房的產能和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籌集。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此外，鋼簾線分部將繼續投入研發費用以發展鋼簾線和切割鋼絲產品的新規格，及開發新客戶，特別是國際客戶。預期在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研發費用，將與本年度回顧保持在相近的水平，即約佔二零一七年鋼簾線分部總營業額的3%至4%。

###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92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本集團溢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22,139,000**元。

本集團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及向董事及本公司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和失效。而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則只有**3,300,000**股購股權失效。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及應付票據的保證：

1. 賬面淨值總計分別為港幣7,500,000元和港幣6,2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投資物業；
2. 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96,178,000元；
3. 銀行存款港幣1,006,000元；及
4. 已抵押按金共港幣7,825,000元。

## 有關可能視作出售滕州東方權益及與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進展

由於鋼簾線和輪胎市場充滿挑戰，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棗莊礦業訂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年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內(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雙方同意用更多時間觀望宏觀經濟條件及在環境保證下和適當時才進行戰略合作。除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棗莊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就建議注資或建議戰略合作而言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和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的細節可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動盪的一年，我們在首季經歷寒冬，然而受到中國輪胎市場需求顯著上升的推動，市場在下半年越趨穩健。我們不斷努力扭轉滕州東方的情況取得成果，並成為我們鋼簾線分部另一利潤引擎。我們對於二零一六年恢復盈利能力感到鼓舞。

鑒於民粹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美國利率正常化、歐盟各主要國家舉行選舉以及脫歐、和希臘國債債務違約的情況等幾個例子，在二零一七年全球市場情緒將不穩定。儘管如此，本集團感到樂觀但不自滿，並對未來處於這些動盪的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下採取以下措施：

- 保持強勁的經營現金流；
- 投資於增加鋼簾線分部的產能以回應客戶之需求；
- 監控貨幣和利率波動並執行適當的對沖措施以減少風險；
- 營運方面追求卓越，持續降低成本同時提升我們的鋼簾線產品的質量；及
- 發掘和發展「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新機遇。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好及有效率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D.1.4條外(該偏離於「**董事會**」項下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一套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及特定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將不定時修改首長寶佳守則，而在內部監控指引附錄內最新版本之首長寶佳守則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凡榮先生(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廖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林耀堅先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13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發展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目標；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以及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就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在內部監控指引中界定。簡單而言，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問責，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需董事會作出負責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策略、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擴展和開發任何新業務。而總經理負責推動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以內部監控指引下之業務準則及道德標準達到董事會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及(ii)審核、會計和稅務專業及業務諮詢經驗，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雖然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彼等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及葉先生的律師樓和羅先生會計師事務所從沒有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及資深經驗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和對彼等董事職務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及彼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高度正直，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彼等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因

# 企業管治報告

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及羅先生)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由Bekaert集團委派廖駿先生(「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

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 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紀錄(「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及舉行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
李少峰	4/4	不適用	1/1	1/1	1/1	0/1
楊開宇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蘇凡榮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梁順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0/1
鄧國求	4/4	3/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廖駿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葉健民	4/4	5/5	1/1	1/1	1/1	1/1
羅裔麟	4/4	5/5	1/1	1/1	1/1	1/1
林耀堅	4/4	5/5	1/1	1/1	1/1	0/1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有關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舉行了兩次風險評估會議及一次預算會議，藉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並檢討二零一六年之業務表現及二零一七年之業務計劃。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文件，確保他／她能足夠知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規定下其為董事之責任、職責及義務，和確保他／她對本公司之運作與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於本年度內，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參加由集團公司或其他專業資格團體或監管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培訓發展資料。再者，為確保所有董事能為董事會作出有識見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職能部門不時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文件讓彼等更新行業的最新信息及相關市場的最新消息以及法律和法規環境的最新變化。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紀錄已由本公司秘書部保管及更新。本公司、有關專業資格團體和監管機構向現時的董事提供的培訓活動範圍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會計及法律 專業培訓	法律、法規及 企業管治更新	集團的 政策／業務	董事的 角色、資格、 職責及職能	其他專業 發展課程
李少峰	—	✓	✓	—	—
楊開宇	—	✓	✓	—	—
蘇凡榮	—	✓	✓	—	—
梁順生	—	✓	✓	—	—
鄧國求	—	✓	✓	—	—
廖駿	—	✓	✓	—	—
葉健民	✓	✓	✓	—	✓
羅裔麟	✓	✓	✓	—	✓
林耀堅	✓	✓	✓	✓	✓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及有任何變動已適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和擔任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涉及的時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李少峰先生及楊開宇先生擔任。董事長李少峰先生是負責確立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楊開宇先生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業務模式和目標及內部監控指引下執行本公司的政策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彼亦獲得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支持。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而林耀堅先生之指定委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彼由Bekaert提名)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再者，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其特定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需要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

為符合守則有關建立內部審核功能和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續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涵蓋至二零一七年會計年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守則所列其他職責。

本公司並沒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各別董事委員會已負責履行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條所列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李少峰先生(副主席)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審議有關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vi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i)考慮更新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ii)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iii)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iv)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而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1頁內之出席紀錄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及一份獨立報告，「二零一六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一六年度ESG報告」)相關章節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並由五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李少峰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之好處，作物色及／或提名，然後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本公司將來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需要)；
- iv)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vi)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名委員會應(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ii)制定、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vii)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活動、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需要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及
- vi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提名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該等其他責任。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包括(i)檢討現時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多元化；(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決定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及其達標時間表以確保符合恰當的多元化之關注；(iv)檢討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v)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條。除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外，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將以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其在本集團的業務／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上考慮因素(如需要)建議給董事會考慮及採納，而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1頁內之出席紀錄表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的概要示列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通過多元化，可推動業績表現，提升聲譽，並可吸納及維持各界專才在董事會內。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首長寶佳堅守多元化及包容文化以維持其董事會任人唯賢之態度，董事深信其提出的觀點會被聽取，其所關注會被處理，並處於一個沒有偏見、歧視和騷擾的環境。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與協商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在任何適當的時間，董事會可從一個或多個方面尋求改善多元化及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在此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可計量目標如下：

## 2016可計量目標之進度

1. 向集團業務單位員工傳遞建立及維持一個安全、沒有歧視、騷擾及欺凌之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達致此目標之方法(通過培訓形式)。

## 達標時間表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 向董事會成員及／或管理層提倡「來自不同背景，知識、性別及經驗員工應有平等的晉升機會」(通過閱讀演示資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2017可計量目標

良好的招聘方法，包括消除性取向，年齡偏見(通過閱讀演示材料或培訓)。

## 達標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年底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及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林耀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任何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企業管治報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審閱和評估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xiii) 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xiv) 如需要時，與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之代表會面，確保不存在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功能相關尚未解決的問題或關注；
- xv) 向內部核數師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尋求確證，有關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程序以配合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 xvi) 審閱呈交董事會前管理層所作出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確認函的內容；

# 企業管治報告

- xv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x)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x)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設定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x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xii)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中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xii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 企業管治事宜

- xxiv)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
- xx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xxvi)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41頁內之出席紀錄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i)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ii)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內部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iii)審閱有關內部審計服務的調查結果以及對本公司的建議；(iv)審閱及評估內部核數師編制的內部審計計劃；(v)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計引起的任何問題和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的其他事項；和(vi)回應外聘核數師彼等知悉任何對於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懷疑或涉嫌的欺詐行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時要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有價值及正面貢獻和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除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若干範圍與企業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半年期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就建議本公司管理層應高度關注高風險範圍及採取有關措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隨後就該等事項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建議。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審核委員會成員原則上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經已足夠。

舉報政策及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實施及建立，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董事會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業務運營的成功和良好的公司管治非常重要。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後的風險管理系統。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如需要)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等系統。

董事會已制定目標以給管理層達成，詳情如下：

1. 透過增加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和減少虧損和生產成本以增加盈利
2. 保持本集團強健的現金流
3. 提升產品質量
4. 為各業務分部吸納新的客戶和發展市場
5. 完全符合法律，條例及規定和財務報告的要求

因此，管理層將不時及每年至少兩次對在營運和管理過程中可能影響實現上述目標的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框架：



##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維持本公司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委派管理層設計、實施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委派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責任

## 審核委員會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即審查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與內部核數師討論內部審計服務的主要調查結果，並審閱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在呈交董事會前提呈之確認函及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和建議，以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核數師

- 為集團履行內部審核服務
- 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
-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討論主要調查結果並提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

## 核心業務單位／ 部門主管

- 最少每半年根據潛在影響和可能性評估在不同方面的風險之風險程度
- 識別重大風險並討論管理風險的措施
- 每年確認各自業務單位／部門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並提交該確認函致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本年度舉行了兩次風險評估會議，大約每半年一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核心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根據面對不同風險所潛在的影響及可能性評估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和營運及其他風險。彼等填寫的風險評估表是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題為「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 – 基本框架」的指引而制定。董事會成員（主要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核心業務單位／部門管理層參與該等風險評估會議。風險評估程序的目的是識別出重大的風險，並討論管理風險的措施。此外，在本次風險評估會議上亦會跟進上一次風險評估會議所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狀況和成效。

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用新的風險評估方法和應用定量元素。首次引入風險程度計算矩陣，將某一特定風險的可能性評級乘以影響評級以計算承受風險程度。如果承受風險程度被評為中等或以上，則必須填寫定量要素，例如預期的經濟損失，並且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監控該風險。

再者，根據守則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本集團每個核心業務單位／部門之管理層每年就其業務單位／部門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向內部核數師提供書面確認函作進一步審閱、評論及建議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確認函。內部核數師將根據各核心業務部門／部門的風險性質和程度進行進一步審查和建議。

除了上述評估程序外，管理層分別在每月會議和每星期資金管理會議上匯報及討論本集團需面對及監控之現有風險和潛在風險以及本集團的資金分配和現金流量的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聘任及續聘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提供內部審核服務。於本年度，內部核數師(i)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討論並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風險評估程序；(ii)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內部審計服務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就內部監控作出改善的建議；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主要風險領域之內部審核報告和相關內部審核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亦通過及採納最新的內部監控指引並納入內部核數師之建議以維持本公司有效及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已收到所有管理層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之相關確認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確認函的內容及提呈董事會，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審閱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

鑒於上述，董事會已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和充足。但是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若干範疇例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措施還有改善的空間。

##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監管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須遵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持續披露責任政策中的指引規定，及該政策修訂版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亦在上述政策說明內幕消息披露的若干原則，詳細如下：

業務單位／個別部門主管需辨別和評估一項潛在事件或交易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如是潛在的事件或交易將通過公司秘書部報告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總經理。董事會將考慮該資料是否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需要披露和／或短暫停牌。如其構成內幕消息，於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公司秘書部將安排要求短暫停牌、準備和刊發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對有關內幕消息之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流程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以及本集團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對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保持絕對保密並須確保本公司及其顧問均嚴守消息保密直至公佈，若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或如該內幕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刊發公告向市場整體披露該消息。

董事會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內幕消息的披露及本公司會確保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公平地發放內幕消息，以避免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周年財務報告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45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稅務諮詢服務之費用為港幣417,000元。

## 編制及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將受制於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基準下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全職員工。彼需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識到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成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請求書：—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電郵ir@shougangcentury.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d)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e)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f) 必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本公司所有登記成員／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請求人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誠邀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建議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將有關對董事會的查詢與關注：—

- (a)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
- (b) 電郵至ir@shougangcentury.com.hk並註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收啟；或
- (c) 可從本公司網站填寫一份索取資料登記表來收取本公司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會按成員／股東或其他持份者要求之溝通渠道回應他們之提問或當有關資訊在網上發放後，本公司將直接提供相關資料到他們所登記的電郵及如有需要將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跟進。

有關董事會處理的事宜，公司秘書會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個別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會轉交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有關營運一般事宜，如建議、查詢和投訴，則轉交本公司適當的行政人員。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於本公司網站詳細閱讀股東通訊政策以作有效溝通。為了與股東和有意投資者保持一個公正及有建設性的溝通方法，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修訂。

## 成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按公司條例第615條，如公司根據第610條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公司的成員／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股東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須發出該通知：—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股東。

書面請求書：—

- (a)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達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電郵ir@shougangcentury.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企業管治報告

(d) 須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到本公司。

書面請求書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

根據公司條例第616條，本公司須根據第615條就某決議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

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成員／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內。

## 成員／股東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本公司成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成員／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本公司如收到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成員／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股東提出的傳閱陳述書的要求，則須傳閱該陳述書。

上述成員／股東要求(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本公司郵箱ir@shougangcentury.com.hk；(ii)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iv)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大會前最少七日送抵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第581條，本公司須根據第580條就傳閱陳述書須按發出有關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股東無需支付本公司為遵守第581條而招致的費用，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大會，是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及時收到足以令本公司須傳閱該陳述書的要求，使本公司在發出該大會的通知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並認為建立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因應股東、潛在及機構性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員要求而會面，而管理層亦會按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該政策」)規定下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該政策是向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指引，當他們容許在市場上提供公司發展和怎樣判斷何謂內幕消息的時候，有助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下履行披露責任。若他們要求時(如合適)可根據該政策規定下提供相應的推介資料。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程序在以上標題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說明。

為了與公眾間有更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來反映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況。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會按該政策規定下答覆股東或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或信函所提出的各類事項。股東的任何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如需要)垂注。

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召開，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及特別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已召開，以追認及批准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1頁至175頁之財務報告內。

## 業務審視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在中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的頂級製造商之一，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以及晉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從而發展一個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得到認可的成功的「東方」品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審慎和可管理資本結構下保持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並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為持份者的價值提供可持續性增長。

董事會是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訂立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和發展以推動本集團之擴展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所採取的策略將由董事總經理展開，並按董事會規定之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推動僱員達到其特定的業務目的及財務目標。執行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會檢討及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實施糾正及跟進行動會在年內定期在董事會及／或其他管理層會議進行。

### 經營回顧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的表現由虧轉盈，錄得溢利港幣10,103,000元及營業額港幣1,703,255,000元。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的表現改善所致。就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章節。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已知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載於下文：

### 關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鋼簾線都是國內銷售，因此鋼簾線分部的業務和前景高度依賴於中國的經濟表現，特別是汽車行業的表現和那些涉及高容量道路運輸的商業和工業用途，如房地產開發和入口／出口。因此，若中國經濟衰退可能會導致鋼簾線需求減少，及因此可能對鋼簾線分部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於本年度回顧，由於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局面和鋼材價格上漲的情況緩減，令鋼簾線售價下降壓力大大減輕而導致鋼簾線的平均售價觸底反彈。鋼簾線的售價高度依賴於中國的供求情況及主要材料鋼絲的價格。因此，這兩個因素的任何變化將對鋼簾線分部有重大影響。
3.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銷售的銅產品主要用於工業和消費品。此分部的營業額很容易因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和購買力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因而對此分部的業務有顯著影響。
4.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產品的售價參照現行國際的銅價而釐定，這超出本集團的控制。任何銅價的顯著變化將對這分部的營業額有明顯的影響。
5. 在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3.4%。該等客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採購模式的任何變化可能令本集團的營業額有負面影響。

管理該等潛在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帶來的影響之措施在本年報「**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章節中「**業務回顧**」標題中描述。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 關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1. 下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和淨利潤有負面影響：
  - a. 營業額來源組合的變化，例如鋼簾線分部源自用於載重輪胎、工程輪胎和轎車輪胎之鋼簾線銷售的收入；
  - b. 中國和全球市場的不理想經濟發展可能會對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有負面影響；
  - c. 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市場和價格競爭增加；及
  - d. 未能降低生產和營運成本，特別是鋼簾線分部的某些固定單位生產成本可以通過增加銷售和生產量來降低。
2. 本集團約**37.9%**的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波動。本集團在香港的貸款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並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有關本集團的人民幣貸款，利率主要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確定。任何該等基準利率上升將令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增加。除該等貸款基準利率的變更對本集團的借貸有影響外，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之溢價也將受到資金的充足性和信貸市場的現行利率影響。任何關於本集團貸款貨幣之利率變更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3.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0.1%**的計息貸款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在本年度回顧，由於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貶值約**6.3%**，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港幣**27,528,000**元。人民幣匯率的進一步貶值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但報告則以港幣呈列，因此，人民幣貶值將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轉換成港幣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 關於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4. 本集團需要定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未來任何被確認或撥回的減值損失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一般的經濟和金融狀況、市場競爭、現行產品售價和市場利率。該被確認或撥回的減值損失將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大的影響。但是，減值為一項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務和財務狀況。
5. 本集團運用一定程度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62.4%**，和一年內到期貸款的比例佔本集團總貸款的**96.8%**，因此本集團將面臨當該等貸款到期時無法償還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預期將運用來自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和銀行融資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貸款，以逐漸減少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然而，本集團產生足夠現金來償還其未償還貸款的能力和義務將取決於其將來的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而其將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現行的經濟和流動性狀況、產品的需求和現行售價。而本集團能否再融資貸款亦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現行的經濟條件、各貸款人的現行信貸政策和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如果本集團無法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貸款，可能會導致違約及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因本集團將被要求加快償還全部或部分的未償還的貸款。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尋求各銀行再融資來管理這些潛在的風險。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綜合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1. 流動比率(倍)	<b>1.02</b>	1.04	不適用
2. 流動資金比率(倍)	<b>0.87</b>	0.87	不適用
3. 負債比率(%)	<b>62.4</b>	65.1	<b>-2.7pp</b>
4.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天)	<b>95</b>	109	<b>-14</b>
5. 逾期應收賬款百分比(%)	<b>23.7</b>	39.1	<b>-15.4pp</b>
6. 存貨平均周轉期(天)	<b>58</b>	72	<b>-14</b>
7.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天)	<b>81</b>	66	<b>+15</b>
8. 鋼簾線產能利用率(%)	<b>86.3</b>	66.0	<b>+20.3pp</b>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續)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2**倍，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倍略低。

### 流動資金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87**倍，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維持不變。

###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5.1%**下跌至**62.4%**，這是由於本集團致力降低本年度淨借貸之水平所致。

###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

本年度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以本年度平均應收賬款除以總營業額(包括於中國銷售的增值稅)乘以**365**天計算)為**95**天，比去年為**109**天減少**14**天。

### 逾期應收賬款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賬款的百分比(以逾期應收賬款除以應收賬款總額計算)為**23.7%**，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1%**相比下跌**15.4**個百分點。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和逾期應收賬款百分比表現有所改善是由於我們收緊銷售和信貸管理以及於本年度回收若干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所致。

### 存貨平均周轉期

本年度的存貨平均周轉期(以本年度的平均存貨金額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為**58**天，比去年的**72**天減少**14**天，反映我們致力降低本年度存貨水平的結果。

### 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

本年度的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期(以本年度的平均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包括於中國銷售成本的增值稅)乘以**365**天計算)為**81**天，較於去年為**66**天多**15**天，因為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若干供應商取得較長信貸期。

# 董事會報告書

## 鋼簾線產能利用率

由於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同比增長**30.7%**至**150,990**噸，因此於本年度的鋼簾線分部的產能利用率(按年度鋼簾線總銷售量除以鋼簾線總產能每年為**175,000**噸計算)由去年報**66.0%**上升至**86.3%**。

關於上述及其他關鍵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的章節內。關鍵表現指標指可藉參照有效地衡量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的因素而用以監察我們實施策略的進度，而按會計準則制定的數據則未能達到此目的。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

由於不確定性是中國經濟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鋼簾線行業的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除非能保持強勁的現金流及適當地實施成本節約和風險緩解措施。就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書**」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章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為業務所在地的環境和社區作出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控制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廢氣排出和廢水排放，並遵守香港及中國規定之廢物、廢氣和廢水排放污染的適用防治規定及環保法律。該等法律、法例及規定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危險廢物經營授權管理辦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而本集團已實施(i)有效的節能措施以減少使用能源、資源；(ii)管理廢物產生措施以減少廢物；及(iii)其他相關程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已參與及支持環保組織及由信譽良好的機構舉辦的環保計劃。本集團環保政策的討論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度**ESG**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承諾遵守其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國公司法》、《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以上廢物、廢氣和廢水排放污染的防治規定和環保法律及法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本公司不時就有關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修改呈請相關僱員及／或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垂注。本公司亦致力透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管不同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遵守對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討論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二零一六年度ESG報告內。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大部分管理層一直為本集團服務了很長時間。然而，本集團亦提供工作機會給年輕人才。總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所有級別僱員及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的管理技巧，專業技能和知識，從而向集團作出持續貢獻。本集團不同業務單位不時組織活動和體育競技予一般僱員連同管理層一起參與，從而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及溝通。

## 客戶

鋼簾線分部的主要客戶為子午線輪胎製造商，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主要客戶是工業及消費品製造商。我們與該等客戶已保持多年良好關係，向他們提供優質產品和售後服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供應商

鋼簾線分部的主要供應商為鋼絲盤條原材料供應商，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主要供應商是銅及黃銅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

## 股東

本集團營運目標是最終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首控香港與其受控法團、Bekaert、李嘉誠基金會及特別在不利的和具有挑戰性的市場情況下長時間支持本集團的小股東。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和「[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二零一六年度ESG報告。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103	(376,985)	(275,774)	(16,590)	(299,686)
資產總額	3,037,042	3,006,147	3,610,120	4,123,008	3,917,338
負債總額	(1,715,077)	(1,610,277)	(1,748,238)	(1,997,754)	(1,852,788)
股東權益	1,321,965	1,395,870	1,861,882	2,125,254	2,064,550

# 董事會報告書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6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0。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二零一二計劃項下並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零二計劃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股票掛鈎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01,867,000元。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若干慈善捐款。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董事常務副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廖駿(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卸任，惟可膺選連任。李少峰先生、鄧國求先生及廖駿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楊開宇先生、蘇凡榮先生及鄧國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所有附屬公司董事。除上述董事外，張毅先生、譚銳基先生、王冬明先生及俞志高先生於本年度內及／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擔任／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主要附屬公司**」及列載如下。

- Rise B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Clea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Effic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 Endless Inc.
- Messiah Investments Limited
- 寶佳金屬製品(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所披露之資料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書

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而葉先生的律師樓及羅先生會計師事務所從沒有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及資深經驗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和對彼等董事職務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及彼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高度正直，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彼等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6。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之 百份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楊開宇(「楊先生」)	3,596,000	0.18	家族權益 附註(i)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10,000,000	0.52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附註：

- (i) 所有該等股份由楊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尚有合共58,668,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已 失效/註銷 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 行使日期	年未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目之 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年內已 失效/註銷 購股權 數目	年未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李先生	13,800,000	-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71			
楊先生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至 12/7/2019	0.680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至 12/7/2019	0.680					
	7,200,000	-	-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至 12/7/2019	0.680					
	18,000,000	-	-	-	-	18,000,000				實益擁有人	0.93			
梁先生	12,000,000	-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62			
鄧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52			
葉健民	252,000	-	-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052,000	-	-	-	-	2,052,000				實益擁有人	0.10			
羅裔麟	1,016,000	-	-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4			
	58,668,000	-	-	-	-	58,668,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購股權(續)

附註：

- (i) 除列於下述附註(ii)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ii) 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及其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附註1)	京西重工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執行董事
廖駿(附註2)	Bekaert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Bekaert—高級副總裁，北亞區橡膠增強部總經理
葉健民(附註3)	京西重工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2.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廖駿先生獲Bekaert集團委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 葉健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參與京西重工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目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附註(1)</sup>
Casula	402,395,304	20.92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0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附註(2)</sup>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904,639,179	47.0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附註(3)</sup>
Bekaert Combustion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Bekaert	250,000,000	13.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附註(5)</sup>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6)</sup>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3) 首控香港實益擁有2,096,000股股份及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股公司)所持有之1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Combustion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Combustion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37。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9頁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年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實施或涉嫌過失行為(但不包括任何刑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疏忽)而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就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關於與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而彼在判決中就有關作出或遺漏作出之行為之責任或就本公司代名人收購股份而應付款項之責任獲勝訴、獲裁定無罪或獲法院免除法律責任時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損失或開支，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制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細展述如下。

###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回顧，以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之規定：

#### 租賃協議

一項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兆佳」)(首控香港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其中一部份(「該物業」)，樓面建築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12)個月，每月租金為港幣2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3,24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1)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租賃協議(續)

首控香港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該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該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度內進行，由於參照該租賃協議須支付之全年租金代價總額港幣3,240,000元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之規定。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 (a)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 (b) 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c) 根據該租賃協議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度，按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總額為港幣3,240,000元。前述的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不超過年度租金上限港幣3,24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結之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外聘核數師函件作出審閱，並確認該等已經訂立之交易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1)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租賃協議(續)

此外，內部核數師已對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披露進行了內部監控審查及調查該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保證交易能在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並不對本公司的小股東利益構成不利，並將結論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彼等進行年度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確定本公司已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內部核數師亦已審核該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項租賃協議(「該新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由兆佳向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租該物業，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六(36)個月，每月租金為港幣2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3,384,000元。

首控香港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該新租賃協議之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計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之規定。有關該新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細節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2)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本年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

# 董事會報告書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2) 關連交易(續)

#### 融資租賃安排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一間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除了別的以外)：(i)買賣合同及(ii)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滕州東方(即滕州東方主要用於製造鋼簾線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方)同意按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購買代價」)出售機器及設備予南方租賃，而南方租賃同意將機器及設備以租賃代價約人民幣78,158,000元租回給滕州東方，當中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以依據固定年利率5.13%計算的租賃利息約人民幣6,058,000元及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租期為三十六(36)個月。此外，本公司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保證合同，作為滕州東方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擔保。滕州東方須於租期開始前向南方租賃支付人民幣7,000,000元(佔租金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的10%)，作為有關其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的保證金。於租期結束時，滕州東方有權按象徵性購買價格人民幣1,000元(須連同租金本金及租賃利息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一併支付)購買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安排的目的是(i)改善滕州東方的營運資金狀況；(ii)令滕州東方以及本集團可通過增加中期融資的比例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此舉亦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ii)增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款的比率，以於可以預見的將來將可能面臨的人民幣匯率貶值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及(iv)使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多樣化。滕州東方已收取的購買代價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的以港元計值銀行貸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首長四方由首控香港持有約50.53%權益。因此，南方租賃為首控香港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發行人層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租賃安排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細節亦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 董事會報告書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上述所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3.4%**(二零一五年：**44.7%**)，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的營業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4%**(二零一五年：**11.4%**)。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9.9%**(二零一五年：**38.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3.8%**(二零一五年：**9.1%**)。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章節及二零一六年度ESG報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91至175頁的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我們認為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和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包括在鋼簾線分部內的兩個實體未來表現相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1,154,000,000元。管理層進行了減值測試並考慮相關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作出估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貼現率計算。倘相關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高於其賬面值，減值損失會被確認／撥回。

管理層對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之詳情，可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對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進行處理的描述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之內部監控；
- 測試相關固定資產的減值測試之主要監控；
- 將管理層準備和提供的現金流量預算中的輸入數據和有關支持證據及已批准之預算進行對賬，及評估其合理性；
- 基於我們對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集團及鋼簾線市場之認知而質疑現金流量預測中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與獲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會面，以了解已使用貼現率之相關假設；及
- 對採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相關固定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之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我們將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應收帳款的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包括對應收賬款減值識別和個別客戶未來現金流之估計相關之重大判斷和假設。

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收款記錄、賬齡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及現行市場情況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港幣563,000,000元。

有關集團應收賬款之詳情，可參閱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我們對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處理的描述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內部監控；
- 向管理層查詢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基準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根據未來現金流入之估計編制的呆壞賬撥備的計算準確性以評估呆壞賬撥備的足夠性和合適性。分析有逾期賬款的個別客戶的信貸記錄、收款記錄、賬齡分析及所持抵押資產的法律地位／擁有權；及
- 以抽樣基礎測試個別客戶的付款能力，或獲取抵押資產相關評估報告、法律意見和法庭裁定，從而評估撥回先前已確認的呆壞賬撥備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b>1,703,255</b>	1,480,507
銷售成本		<b>(1,487,841)</b>	(1,461,473)
毛利		<b>215,414</b>	19,034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b>1,694</b>	1,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4,491</b>	(178,683)
分銷及銷售費用		<b>(49,877)</b>	(45,602)
行政費用		<b>(71,899)</b>	(73,803)
研發費用		<b>(47,998)</b>	(47,687)
財務成本	9	<b>(45,888)</b>	(52,7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937</b>	(377,962)
所得稅抵免	10	<b>4,166</b>	9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b>10,103</b>	(376,985)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b>港幣0.53仙</b>	(港幣19.61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0,103</b>	(376,98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100,606)</b>	(106,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b>887</b>	–
物業重估盈餘	<b>19,337</b>	21,541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b>(3,626)</b>	(3,859)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稅項)	<b>(84,008)</b>	(89,027)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b>(73,905)</b>	(466,0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58,675	50,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69,092	1,357,96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41,636	159,417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27	7,825	–
會籍	19	714	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36	956
		<b>1,378,278</b>	1,569,7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33,121	239,709
應收賬款	21	563,162	463,061
應收票據	21	479,206	411,5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67,249	103,951
預付租賃款項	17	7,671	8,1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307,349	209,889
		<b>1,658,764</b>	1,436,34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440,608	334,0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95,050	107,933
應付稅項		10,304	18,236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7	186,090	52,252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8	900,552	866,867
		<b>1,632,604</b>	1,379,321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160</b>	57,02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404,438</b>	1,626,8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8	–	199,000
其他應付款		1,129	1,118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7	47,121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4,223	30,838
		82,473	230,956
		1,321,965	1,395,87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191,798	1,191,798
儲備		130,167	204,072
		1,321,965	1,395,870

載列於第91頁至第175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楊開宇

董事  
鄧國求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91,798	23,990	72,186	408,729	31,545	45,468	88,166	1,861,8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376,985)	(376,985)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6,709)	-	-	-	(106,709)
物業重估盈餘	-	-	21,541	-	-	-	-	21,541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3,859)	-	-	-	-	(3,8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17,682	(106,709)	-	-	-	(89,0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17,682	(106,709)	-	-	(376,985)	(466,012)
購股權失效	-	-	-	-	(780)	-	78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798	23,990	89,868	302,020	30,765	45,468	(288,039)	1,395,8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103	10,103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0,606)	-	-	-	(100,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887	-	-	-	-	887
物業重估盈餘	-	-	19,337	-	-	-	-	19,337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3,626)	-	-	-	-	(3,6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16,598	(100,606)	-	-	-	(84,008)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16,598	(100,606)	-	-	10,103	(73,905)
購股權失效	-	-	-	-	(884)	-	88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798	23,990	106,466	201,414	29,881	45,468	(277,052)	1,321,965

附註：

-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5,937</b>	(377,962)
經調整：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b>(28,931)</b>	4,511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b>1,024</b>	13,51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8,024</b>	8,546
壞賬(收回)撇銷		<b>(508)</b>	4,00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b>(2,890)</b>	(3,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5,415</b>	128,930
財務成本		<b>45,888</b>	52,767
利息收入		<b>(492)</b>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20</b>	139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8	–	41,672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6	–	93,000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43,487</b>	(34,728)
存貨之(增加)減少		<b>(8,848)</b>	79,142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b>(99,388)</b>	76,465
應收票據之增加		<b>(417,111)</b>	(348,9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b>44,714</b>	24,47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b>392,337</b>	299,18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b>20,374</b>	14,508
經營產生之現金		<b>75,565</b>	110,108
(已付)已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b>(2,450)</b>	3,213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3,115</b>	113,32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20)	(5,122)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7,825)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8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34)	(539)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7	775
已收利息	492	596
<b>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b>	<b>(24,886)</b>	<b>(4,290)</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704,280	1,040,594
來自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264,159	101,169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41,872	245,183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62,194	91,171
償還銀行貸款	(914,807)	(1,248,496)
償還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79,105)	(51,169)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4,618)	(95,776)
已付利息	(41,726)	(46,821)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62,249</b>	<b>35,85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b>110,478</b>	<b>144,886</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889	68,78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18)	(3,786)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349	209,88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於其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之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sup>5</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待已發生信貸事件前便可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計量有重大影響。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與本集團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之未發生信貸虧損提前採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型，以給予實體計算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之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或者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完成(或者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特性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詳細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之澄清。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相應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確定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一項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從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自承租人會計法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使用權資產於首次以成本計量，及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首次以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以投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一項本金及一項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並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將使用權資產以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排列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法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2,452,000元(於附註33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及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根據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計與否。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而釐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項目(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以用於最高和最佳用途而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而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

- 第1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可在活躍市場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而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得到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已併入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對被投資方施予之權力；
- 有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力；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被投資方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已出現改變，本集團會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及截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於收購業務日奠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彼等為小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面，而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或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之金額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當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呈報。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除以下所述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乃以成本或重估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計劃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期間之物業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於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扣減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證明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是以預期可使用年期基準進行折舊，與擁有的資產基準相同。然而，當沒有合理確定在租約年期結束會獲得擁有權時，資產會以較短的租約年期或可使用年期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會籍

會籍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活動(或由一個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支出(續)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所有完成及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

###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到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以確認。

計劃用於補償費用的政府補貼會於本集團產生相關成本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特別因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甚至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內。

政府補貼的收取若屬於已支付費用或已發生損失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的直接財政支持，及並無相關未來成本產生，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其排除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短暫性差額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一般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所有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此外，若短暫性差異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投資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源自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短暫性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而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部收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之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退貨。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當交易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條件(以下所述)，收入才能被確認。

源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從客戶收取的訂金在達到收入確認標準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目。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賃

於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的一系列交易，如不考慮該系列交易視作為一整體則無法理解其整體經濟影響時，該系列交易為互相連接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安排之實質。

如有下列情況，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的安排實質上不會以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保留擁有相關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與安排之前實質上相同之使用權；
- (b) 安排之主要原因並非移轉資產之使用權；及
- (c) 條款中包括一項選擇權並令其行使幾乎成為必然。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商議及安排一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撥作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非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該等成本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支出(包括經營租約土地之購買成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須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之總計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的一項扣減。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根據是否已將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來分別評估各部份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個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具體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首次整筆付款)乃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按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惟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個租賃普遍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算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滙兌儲備中累計。

###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達至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而該等借貸成本於該資產大致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 短期和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被支付及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需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其資產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和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僱員所產生的福利(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已確認為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任何由於服務費用、利息和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除非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內。

### 貸款交易成本

在協商及安排銀行貸款產生的貸款交易成本已在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內扣除，並於貸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就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根據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短期應收款(當其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除外。

#####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表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須考慮作出減值。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而言，一個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獲授信貸賬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續)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到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續)

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時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附屬貸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出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給予僱員和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員的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出給予授出日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出的交易(續)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見上述關於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評估，從而釐訂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若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可被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資產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會被分配先以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至其他資產(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比例作出分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未被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會被按單位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作出分配。減值損失立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另一標準重估金額，在此情況下將減值損失視為該標準下的重估減少。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即時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在下文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確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收回全部的假設並無被推翻。

由於出售香港的投資物業不會被徵收任何所得稅，所以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在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方面，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有關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該等投資物業確認遞延稅項。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須作出一項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公司董事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判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將判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屬於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

使用價值乃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貼現率而估計，本公司董事估計相關現金流量的可能性、時間及價值以及選擇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合適貼現率時均須作出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多於預期，或出現有利或不利的事件和事實及情況之改變下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可能會引致重大減值損失的產生或回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任何已確認或撥回的減值損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3,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91,770,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382,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152,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696,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6作出披露。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本公司董事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場情況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呆壞賬撥備。這需要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出現改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損失。當已提撥備應收賬款之相關回款於期後從客戶處收回或客戶之相關已抵押資產之變現於期後變得極可能，及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呆壞賬撥備撥回會被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對呆壞賬撥備進行再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563,162,000元，已扣除撥備約港幣19,1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3,061,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51,028,000元)。

####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33,121,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6,60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9,709,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18,499,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檢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對存貨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審查。本公司董事對已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廢舊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亦根據最新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環境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 商譽之估計減值

判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公司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改變而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的賬面值已全數減值，一項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為港幣41,67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已使用公平值計量，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使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獲得)。倘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詳情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5及16內。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毛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405,483	1,164,609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295,982	314,163
	1,701,465	1,478,772
租金收入	1,790	1,735
	1,703,255	1,480,50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05,483	295,982	1,701,465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2,452	22,452
合計	1,405,483	318,434	1,723,917
分部業績	110,191	1,990	112,181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723,917
租金收入	1,790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2,452)
本集團營業額	1,703,255

####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112,181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16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500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31,592)
未分配費用	(33,430)
未分配財務成本	(45,888)
除稅前溢利	5,9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164,609	314,163	1,478,772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18,853	18,853
合計	1,164,609	333,016	1,497,625
分部業績	(213,802)	334	(213,468)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497,625
租金收入	1,735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18,853)
本集團營業額	<u>1,480,507</u>

####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虧損總額	(213,468)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49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600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45,009)
未分配費用	(71,8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52,767)
除稅前虧損	<u>(377,96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2,560,817	2,633,826
銅及黃銅材料	99,244	103,267
分部資產總額	2,660,061	2,737,0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7,349	209,889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	7,8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6	—
未分配資產	60,801	59,165
綜合資產	3,037,042	3,006,147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508,985	425,440
銅及黃銅材料	20,652	11,224
分部負債總額	529,637	436,664
銀行貸款	900,552	1,065,867
未分配負債	284,888	107,746
綜合負債	1,715,077	1,610,27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途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銀行貸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被分配的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損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810	9,122	1,162,932
資本開支	10,917	117	11,034
折舊	113,940	843	114,783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29,587)	656	(28,931)
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1,073	(49)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2	(63)	(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支出	(5,513)	553	(4,96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損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866	14,622	1,351,488
資本開支	1,316	275	1,591
折舊	127,409	833	128,242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93,000	–	93,000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4,511	–	4,511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12,874	637	13,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3	–	133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71)	35	(1,136)
-----------	---------	----	---------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e)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之一位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228,171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168,826

<sup>1</sup> 來自鋼簾線分部之營業額。

<sup>2</sup> 相關營業額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

##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2	596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059	729
銷售廢舊物料	143	221
	1,202	950
	1,694	1,546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地方政府的直接財政資助。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及其金額當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撥回(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28,931	(4,51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附註15)	2,890	3,253
壞賬收回(撇銷)	508	(4,007)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7,528)	(39,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6)	–	(93,00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8)	–	(41,672)
其他	(290)	587
	<b>4,491</b>	<b>(178,683)</b>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7,970	46,316
來自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3,007	2,757
貸款交易成本之攤銷	4,911	3,694
	<b>45,888</b>	<b>52,767</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1	767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06)	(772)
遞延稅項(附註29)	649	(972)
	<b>(4,166)</b>	<b>(977)</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均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應繳稅率均為25%。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本公司之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及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嘉興東方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惟須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年度檢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東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有關歸屬於此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續)

於本年度撥回之稅務撥備代表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則於中國購買合資格國產固定資產所得的稅務優惠相關的以前年度稅務超額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937	(377,96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附註i)	1,484	(94,491)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1,195	40,174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4)	(21,579)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87	50,167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47)	–
不予確認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30	28,751
使用以往未確認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255)	–
於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預提稅之稅務影響	1,767	(1,716)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8	(748)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	(863)	(99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5,506)	(772)
因一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999)	–
有關位於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土地增值稅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552	202
其他	5	3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4,166)	(977)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 ii. 賺取自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提稅稅率為7%及10%。

除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68,121	144,62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139	21,444
<b>僱員成本總額</b>	<b>190,260</b>	<b>166,072</b>
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約 港幣1,02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511,000元))	1,469,312	1,44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415	128,930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450	1,360
—非審計服務	417	5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024	8,54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90)	(1,735)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202	114
<b>淨租金收入</b>	<b>(1,588)</b>	<b>(1,621)</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執行董事

	李少峰 港幣千元	楊開宇 港幣千元	蘇凡榮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648	2,167	1,990	6,80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32	18	99	249
小計	—	2,780	2,185	2,089	7,054

以上所列示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執行董事酬金。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港幣千元	廖駿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190	150	3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小計	190	150	340

以上所列示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非執行董事酬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林耀堅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24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
小計	240	240	240	720

以上所列示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港幣千元
合計	8,11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執行董事

	李少峰 港幣千元	楊開宇 港幣千元	蘇凡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鄧國求 港幣千元	張忠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辭任)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23	2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648	181	1,989	-	4,81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32	2	99	-	233
小計	-	2,780	183	2,088	23	5,074

以上所列示為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事務提供管理服務有關的執行董事酬金。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港幣千元	張文輝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辭任)	廖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190	-	127	31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
小計	190	-	127	317

以上所列示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非執行董事酬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陳重振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 辭世)	林耀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獲委任)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240	240	85	100	6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	-	-
小計	240	240	85	100	665

以上所列示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港幣千元

合計 **6,056**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少峰先生放棄港幣3,15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50,000元)之十二個月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文輝先生放棄港幣174,000元之十一個月董事袍金。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最高五位薪酬之僱員，其中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分別載列於上述之披露資料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最高薪酬之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一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新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員(作為僱員身份)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09	4,54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03	54
表現相關的花紅	2,149	—
	<b>3,661</b>	<b>4,597</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最高薪酬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二零一五年：其餘兩位最高薪酬人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一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新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b>2</b>	<b>3</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c) 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b>3</b>	<b>3</b>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或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b>10,103</b>	<b>(376,985)</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b>1,922,900,556</b>	<b>1,922,900,556</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比二零一六年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會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48,547</b>
匯兌調整	<b>(1,073)</b>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b>3,253</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727</b>
匯兌調整	<b>(1,142)</b>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b>6,200</b>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b>2,89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675</b>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及與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已採納市場比較法以為本集團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進行估值。

在確定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價值(為經調整每平方尺/平方米價格)時，包括考慮到與可比較及同位的物業的時間、地點分別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和單位大小，每平方尺價格介乎港幣4,800元至港幣5,3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600元)及每平方米價格介乎港幣25,000元至港幣34,5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4,000元至港幣33,300元)。倘使用的每平方尺/每平方米的市場價格上升，會引致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40,900	40,900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單位	17,775	17,775
	<b>58,675</b>	<b>58,67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33,300	33,300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單位	17,427	17,427
	<b>50,727</b>	<b>50,727</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所位於香港賬面淨值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24)。於本年內，於第3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以上所列示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0,900	33,300
中國	17,775	17,427
	<b>58,675</b>	<b>50,727</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租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8,233	4,995	2,442,460	33,487	24,162	14,693	2,928,030
匯率調整	(22,733)	(203)	(141,564)	(1,825)	(1,128)	(986)	(168,439)
添置	-	-	493	549	233	729	2,004
重新分類	-	-	241	66	-	(307)	-
出售	-	-	(1,560)	(33)	(553)	-	(2,146)
重估調整	(6,969)	-	-	-	-	-	(6,9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531	4,792	2,300,070	32,244	22,714	14,129	2,752,480
匯率調整	(22,824)	(207)	(144,602)	(1,876)	(1,121)	(1,486)	(172,116)
添置	34	-	1,609	334	17	9,061	11,055
重新分類	-	-	-	224	-	(22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500)	-	-	-	-	-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之重估盈餘	(700)	-	-	-	-	-	(700)
出售	-	-	(4,177)	(397)	(3,298)	-	(7,872)
重估調整	(7,216)	-	-	-	-	-	(7,2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25	4,585	2,152,900	30,529	18,312	21,480	2,570,131
包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585	2,152,900	30,529	18,312	21,480	2,227,806
估值	342,325	-	-	-	-	-	342,325
	342,325	4,585	2,152,900	30,529	18,312	21,480	2,570,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792	2,300,070	32,244	22,714	14,129	2,373,949
估值	378,531	-	-	-	-	-	378,531
	378,531	4,792	2,300,070	32,244	22,714	14,129	2,752,480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租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992	1,216,703	25,488	21,274	1,330	1,268,787
匯率調整	(301)	(166)	(63,601)	(1,412)	(976)	-	(66,456)
年內撥備	28,811	395	97,059	2,260	405	-	128,930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	91,770	382	152	696	93,000
出售時撇銷	-	-	(728)	(25)	(479)	-	(1,232)
重估撥回	(28,510)	-	-	-	-	-	(28,5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21	1,341,203	26,693	20,376	2,026	1,394,519
匯率調整	(611)	(184)	(71,886)	(1,547)	(982)	-	(75,210)
年內撥備	27,864	228	85,711	1,263	162	-	115,2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87	-	-	-	-	-	187
出售時撇銷	-	-	(2,740)	(365)	(3,140)	-	(6,245)
重估撥回	(27,440)	-	-	-	-	-	(27,4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5	1,352,288	26,044	16,416	2,026	1,401,03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25	320	800,612	4,485	1,896	19,454	1,169,0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531	571	958,867	5,551	2,338	12,103	1,357,961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位於香港的物業，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因此，整個租賃一般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於本年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賬面值港幣5,313,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轉撥至投資物業。由於在轉撥日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港幣6,200,000元，故其他全面收益出現了一筆港幣887,000元的物業重估之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時的公平值是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採用市場比較法而釐定。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至50年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廠房及機器	4%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20%
汽車	11% – 2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並已判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該等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0.94%及10.45%。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由於滕州東方錄得不理想表現的結果，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簾線平均售價未能預期之顯著下跌，及因此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由於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釐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在下列情況下，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不能釐訂：(i)資產之使用價值被估計並不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在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就減值測試而言，滕州東方被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滕州東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86%。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的基準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3,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91,770,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382,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152,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696,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2,200	17,1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樓宇	330,125	361,431
	<b>342,325</b>	<b>378,53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600,000元)位於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24)。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進行估值。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釐定乃按(i)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ii)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提供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釐訂方法(特別是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有關資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工業物業	12,200	17,100	第3級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米價格。	根據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 每平方米價格，包括考 慮到時間、地點分別及 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和 單位大小，其範圍由每 平方米港幣4,800元至 港幣5,000元(二零一五 年：港幣4,600元至港幣 5,100元)。	使用之每平方米價格之上 升會引致物業公平值計 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之 商業物業	894	955	第3級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米價格。	根據可比較物業的經調整 每平方米價格，包括考 慮到時間、地點分別及 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和 單位大小，其範圍由每 平方米港幣20,1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 21,500元)。	使用之每平方米價格之上 升會引致物業公平值計 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之 工業物業	329,231	360,476	第3級	已折舊重置成本 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單位重置 成本；及 (2) 已採用之折 舊率。	根據現時更換(重新建造) 一項物業之單位重置成 本，其範圍由每平方米 港幣847元至港幣1,889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905元至港幣2,029元)。  採納之折舊率乃根據估值 師的專業判斷。	倘估值模式的單位重置 成本上升/下降5%， 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 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 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 16.5百萬元(二零一五 年：港幣17.9百萬元)。  倘估值模式的已採納之折 舊率上升/下降5%， 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 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 分別減少/增加約港 幣2.8百萬元(二零一五 年：港幣3.0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	12,200	12,20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894	894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單位	329,231	329,231
	<b>342,325</b>	<b>342,325</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	17,100	17,10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955	955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單位	360,476	360,476
	<b>378,531</b>	<b>378,531</b>

於兩年內，於第3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約港幣274,8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3,544,000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港幣2,0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272,000元)之樓宇的產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物業之業權，而其法律所有權將於適當時間取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7,671	8,191
非流動資產	141,636	159,417
	<b>149,307</b>	<b>167,60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中賬面值港幣71,02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9,30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其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

##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	41,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將被視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釐訂。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0.38%(二零一六年：無)之貼現率。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鋼簾線行業產能過剩令價格競爭，使鋼簾線平均售價下降並導致嘉興東方錄得未能預期之不理想表現，因此港幣41,67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減值損失被確認。該減值損失已對商譽的賬面值全數減值，但並無商譽以外類別的資產被減值。

## 19. 會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174	2,234
匯兌調整	(24)	(23)
減：減值損失	(1,436)	(1,473)
	714	738

##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4,528	81,782
在製品	43,590	41,743
製成品	105,003	116,184
	233,121	239,70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2,291	514,089
減：呆壞賬撥備	(19,129)	(51,028)
應收票據	563,162	463,061
	479,206	411,547
	<b>1,042,368</b>	<b>874,608</b>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422,191	332,284
91-180日	117,659	115,770
多於180日	23,312	15,007
	<b>563,162</b>	<b>463,061</b>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各自營業額確認日期接近)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2,036	35,534
91-180日	134,139	240,893
多於180日	323,031	135,120
	<b>479,206</b>	<b>411,547</b>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票據的發行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報告期末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貸評級。

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133,7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1,220,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已經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11,686	161,182
91-180日	10,908	14,990
多於180日	11,113	5,048
	<b>133,707</b>	<b>181,220</b>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賬款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7	39,774	17,4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9	48,121	17,909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1,028	49,949
匯率調整	(2,968)	(1,653)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銷	—	(1,779)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658	21,218
於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損失	(29,589)	(16,707)
年末結餘	19,129	51,028

於本年度，有已提撥備應收賬款之回款期後從客戶收回，或客戶相關已抵押資產之變現於期後變得極有可能，及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一筆港幣29,5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707,000元)的呆壞賬撥備撥回已被確認並已計入該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 22. 財務資產之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該等財務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銀行 之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供應商 之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92,411	300,418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92,411)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286,410)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14,008)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財務資產之轉讓(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銀行 之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供應商 之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7,905	260,288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17,905)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227,147)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17,785)
相關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	—	(15,356)

## 2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增值稅約港幣38,70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5,641,000元)以外，其餘結餘均按通知償還。

## 24.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及應付票據的保證(分別呈列於附註26、27及28)。

- (i)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6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投資物業；
- (iii) 廠房及機器共值港幣96,1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iv) 銀行存款共港幣1,00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
- (v) 已抵押按金共港幣7,82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0.35%(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01%至0.47%)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3%(二零一五年：無)計息。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35	26,733	5,9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54	67,894	9,504

總值港幣1,00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銀行結存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應付票據信貸服務，用以為本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預期12個月內清償的原材料採購款項。當有關應付票據已全數償還，已抵押銀行存款便可解除。

##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7,254	334,033
應付票據	3,354	—
	440,608	334,033

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於附註25披露)作擔保。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142,287	70,985
31 – 90日	121,497	128,768
91 – 180日	140,691	98,029
181 – 365日	22,004	27,043
多於1年	10,775	9,208
	437,254	334,033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28,09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114,000元)。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3	18,080	1,5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	744	826

## 27.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	161,000	52,252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i)	72,211	—
	233,211	52,25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186,090)	(52,25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47,121	—

附註：

- (i) 該金額代表來自首控香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利息。本公司是首控香港的聯營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以6%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五年：無抵押，以6%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滕州東方與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滕州東方從南方租賃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81,159,000元)作為貸款，需分12期按季加上以5.1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償還及需繳付租賃手續費人民幣2,1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2,454,000元)。南方租賃為一間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由首控香港持有約50.53%權益)間接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首控香港為南方租賃的控股股東。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續)

附註：(續)

作為上述融資的抵押品：

- (i) 滕州東方向南方租賃若干轉讓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
- (ii) 滕州東方在南方租賃存置人民幣7,000,000元(等值約為港幣7,825,000元)的已抵押按金；及
- (iii) 本公司為滕州東方該協議項下所須承擔付款義務訂立以南方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在滕州東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解除時，南方租賃將會以人民幣1,000元的象徵性購買價格向滕州東方返還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的法定形式，但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的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列作已抵押借款。

## 28. 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銀行貸款	801,337	1,030,249
減：貸款交易成本	(3,321)	(4,936)
	798,016	1,025,313
信託收據貸款	10,125	22,64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92,411	17,905
	900,552	1,065,867
已抵押	101,070	33,333
無抵押	799,482	1,032,534
	900,552	1,065,86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貸款(續)

上述款項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0,552	717,076
第二年	—	199,000
	900,552	916,076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賬面值：		
—一年內	—	149,791
	900,552	1,065,86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900,552)	(866,867)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9,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70,3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1,349,000)及港幣430,21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4,518,000)。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加溢價計息。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2.81%至5.79%	2.45%至5.62%
浮動利率貸款	3.20%至4.10%	1.89%至3.90%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等值
港幣	405,338	714,527
美元	1,466	32,64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有關變動：

	加速		存貨撥備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於中國	其他	合計
	折舊抵免	呆壞賬撥備				附屬公司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之預提稅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80	(5,250)	(644)	19,150	(10,704)	19,958	2,143	28,733
匯兌調整	(1,388)	609	92	(1,131)	1,037	-	(1)	(782)
(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	(1,019)	(5,182)	(1,489)	361	8,430	(1,716)	(357)	(972)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3,859	-	-	-	3,8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	(9,823)	(2,041)	22,239	(1,237)	18,242	1,785	30,838
匯兌調整	(1,033)	954	93	(1,368)	467	-	(3)	(890)
(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	(1,208)	4,890	211	676	(5,330)	1,767	(357)	649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3,626	-	-	-	3,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	(3,979)	(1,737)	25,173	(6,100)	20,009	1,425	34,2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611,0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6,700,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315,59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4,329,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中，約港幣26,2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0,516,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289,31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3,813,000元)的可扣減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售或轉讓於中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之所有收入需就增值額(即有關在中國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按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901	1,191,798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對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債項(分別包括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在檢討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60,465</b>	<b>1,087,244</b>
<b>財務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1,639,545</b>	<b>1,533,457</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相關之已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以監察外幣匯兌風險，及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		
港幣	193,439	40,079
美元	66,546	116,802
其他	23,431	27,413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		
港幣	571,371	770,067
美元	19,546	33,385
其他	1,556	826

#### 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以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分別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下文的正值數字表示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增加／除稅前虧損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除稅前業績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港幣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97	36,499	(2,350)	(4,171)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25)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28)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8)及銀行結存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盡量減少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判定。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50個基點之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適度地變動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動利率銀行結存所衍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顯著，故此敏感度分析不會包括銀行結存。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1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3,623,000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判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8.4%**(二零一五年：**83.6%**)。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35,6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378,000元**)。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償還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特別是，不理會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被列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根據議定的還款日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	505,782	-	-	-	505,782	505,782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5.80	-	169,844	6,228	13,353	52,588	242,013	233,211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4.50	-	175,662	169,565	136,688	-	481,915	470,335
— 浮動利率	4.02	-	22,584	11,404	412,642	-	446,630	430,217
		-	873,872	187,197	562,683	52,588	1,676,340	1,639,545
<b>二零一五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415,338	-	-	-	415,338	415,338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6.00	-	53,036	-	-	-	53,036	52,252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4.70	-	200,487	91,574	56,235	-	348,296	341,349
— 浮動利率	3.31	149,791	-	-	388,167	212,177	750,135	724,518
		149,791	668,861	91,574	444,402	212,177	1,566,805	1,533,457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合計賬面值為港幣149,79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的，本公司董事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 少於2年 港幣千元	2年至 少於3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二零一六年	-	-	-	-	-	-	-
二零一五年	1.89	-	152,626	-	-	152,626	149,791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以已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於本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	7,456	7,017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84	7,547
第二至第五年內	6,768	2,456
	<b>12,452</b>	<b>10,003</b>

經營租約支出指本集團為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1,7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35,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74	1,443
第二至第五年內	2,817	658
	<b>4,691</b>	<b>2,101</b>

##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340	276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並以每位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二零一五年：每位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為上限之供款(本公司若干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基本薪金成本之9%至21%(二零一五年：9%至21%)之供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 3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計劃」)及終止了二零零二計劃。

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有着同一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承授人。

二零一二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除非被註銷或修改以外，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92,290,0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並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當終止僱傭合約，其持有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董事會有權延長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有關任何合資格人士於過往年度終止僱傭合約時持有之購股權期限已被董事會延長及批准。該修改並不會構成二零零二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因二零零二計劃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亦無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或註銷，惟有**3,300,000**(二零一五年：**2,000,000**)購股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資料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股變動：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c)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268,000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25.1.2017	0.656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附註d)			
	7,200,000	-	7,2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附註d)				
	39,400,000	-	39,4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58,668,000	-	58,668,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32,200,000	(1,500,000)	30,7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附註a)				
	100,000	-	100,000	28.1.2008	28.1.2011-27.1.2018	0.864
			(附註e)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附註d)				
1,800,000	-	1,8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附註d)				
	36,800,000	(1,500,000)	35,3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18,800,000	(1,800,000)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附註b)				
	114,268,000	(3,300,000)	110,968,000			
於年底可行使			110,9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5	0.864	0.824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c)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獲授予購股權 人士類別 之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268,000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25.1.2017	0.656
	5,400,000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5,400,000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附註d)			
	7,200,000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附註d)			
	41,200,000	-	(1,800,000)	39,4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附註g)				
	2,000,000	(2,000,000)	-	-	14.12.2010	14.12.2010-13.12.2020	0.940
		(附註f)					
	62,468,000	(2,000,000)	(1,800,000)	58,668,000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32,200,000	-	-	32,2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100,000	-	-	100,000	28.1.2008	28.1.2011-27.1.2018	0.864
				(附註e)			
	1,350,000	-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1,350,000	-	-	1,35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附註d)			
	1,800,000	-	-	1,8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附註d)				
	36,800,000	-	-	36,8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17,000,000	-	1,800,000	18,8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附註g)				
	116,268,000	(2,000,000)	-	114,268,000			
於年底可行使				114,2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7	0.94	0.864	0.825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共有行使價為港幣0.864元之1,500,000股購股權失效，其中500,000股購股權失效是由於一名僱員退休，而1,000,000股購股權失效則由於另一名僱員辭職。
- b. 已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的法定代表人持有之1,800,000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於本年度失效。
- c. 除列於下述附註(d)及(e)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d. 於「本公司董事」類別中，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於「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類別中，1,3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8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e. 1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f. 張忠先生持有2,000,000股購股權在其辭任執行董事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失效。
- g. 已故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持有的1,800,000股購股權因根據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給其法定代表人，故重新分類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類別。

##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本公司是首控香港(乃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以下將被稱為「首鋼集團」。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

首控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在以下將被稱為「首控香港集團」，除與首控香港集團的交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進行業務。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續)

### (i) 與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 (a) 與首控香港集團之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3,240	2,376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264,159	101,169
償還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79,105	51,169
支付予首控香港集團之已抵押按金	7,825	—
支付予首控香港集團之手續費	783	—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3,007	2,757

#### (b)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予、採購自及支付其他經營費用予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個別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並不顯著。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 (ii) 與非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2及36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574,191	563,787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880,685	1,165,919
會籍	354	378
	<b>1,455,230</b>	<b>1,730,084</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28	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1,902	564,1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234	23,752
	<b>582,564</b>	<b>588,21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548	8,157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61,000	52,252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96,679	496,065
	<b>573,227</b>	<b>556,47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9,337</b>	<b>31,73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464,567</b>	<b>1,761,82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199,000
	<b>1,464,567</b>	<b>1,562,82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91,798	1,191,798
儲備	272,769	371,023
	<b>1,454,567</b>	<b>1,562,821</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楊開宇

董事  
鄧國求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儲備的變動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990	203,497	31,545	335,420	594,452
本年度虧損	—	—	—	(149,453)	(149,453)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調整	—	(73,976)	—	—	(73,976)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73,976)	—	(149,453)	(223,429)
購股權失效	—	—	(780)	78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0	129,521	30,765	186,747	371,023
本年度虧損	—	—	—	(34,323)	(34,323)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調整	—	(63,931)	—	—	(63,931)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	(63,931)	—	(34,323)	(98,254)
購股權失效	—	—	(884)	88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0	65,590	29,881	153,308	272,769

附註：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巍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製品貿易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5,700,000美元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5.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遵義南路8號 錦明大廈 5樓5E室 及2樓車位第39號	商業及住宅	100%	長期租約
6.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地下3號舖	工業	100%	長期租約

##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二計劃」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
「Able Legend」	<b>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b> ，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ekaert」	<b>NV Bekaert SA</b>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Combustion」	<b>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b> ， <b>Bekaert</b> 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Casula」	<b>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b> ，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義

「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銀控股」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釋義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首鋼福山」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 釋義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